**刑事 準備程序（二）狀**

案號：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偵查案號：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告：林友強

指定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為家庭暴力法之殺人事件，謹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1. 被告並無殺人之故意，否認有觸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答辯如下：
2. 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結褵將近20年，並育有一子一女，案發當時二人均已就讀高中，亦因如此，被告與被害人雙方偶有對於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而有爭吵，對於多年婚姻之夫妻而言並非罕見，且觀被告與被害人向來爭吵之模式，亦非屬慣用暴力或激烈手段解決問題，可見被告並非慣以暴力解決問題之人。
3. 被告於106年7月9日間，觀其委託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畫面，得知當日被害人即有與外遇對象私會之情事，且隔日10日被害人返家後，又於下午8點間許再度離家，被告因而認為被害人係再度與外遇對象相遇，因而提出與被害人商討離婚等相關事宜，但被告當下因考量長子林子翔於家中熟睡，不願打擾其安眠，進而提議至其居住大樓頂樓商討，然被害人不願為之，因而雙方展開拉扯，被告為控制被害人行動，方以右手臂順勢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因情緒緊張而施力不慎，導致被害人窒息而死。但從被告考量長子林子翔於家中熟睡而邀請被害人屋外協商一事，可知被告所盼乃圓滿解決雙方婚姻問題，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故意。
4. 況且，被告與被害人爭吵過程中，雖被告有以其右手臂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過程中經鄰居詹勝易所陳，被告乃斷斷續續勒著脖子。此外，於被害人癱軟後，被告立即鬆開手臂，並輕拍被害人之肩膀，而未持續其行為，且事後對於被害人施以五下CPR。可以見得，雙方拉扯過程中，以及被害人倒下之過程中，被告並無欲將被害人置於死地之行為，即無法證明被告有殺人之故意。
5. 聲請調查部分－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  |  |  |
| --- | --- | ---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1 | 死者手機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之通聯紀錄 | 死者手機聯絡對象 |
| 2 | 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 與男性友人在外往來之情形 |
| 3 | 跟監錄影檔建立時間之翻拍照片 | 跟監錄影之時間 |
| 4 | 林子翔、林佳佳陳報書狀 | 被告與被害人之家庭生活狀況 |
| 5 | 辛普森法醫學（Richard Shepherd合記圖書出版社，2015年5月10日，初版二刷） | 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 |
| 6 | 法醫科學研究室（Douglas P. Lyle，麥田出版，2020年9月，初版29刷） | 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 |

1. 綜上所述，並援引歷次書狀所載，本案被告對於被害人客觀死亡之結果，參照現有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懇請 鈞院衡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法理，免為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論處。按其情節，被告至多為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罪。

謹 狀

中華民國110年1月 日

被告：林友強

指定辯護人：廖啓彣律師